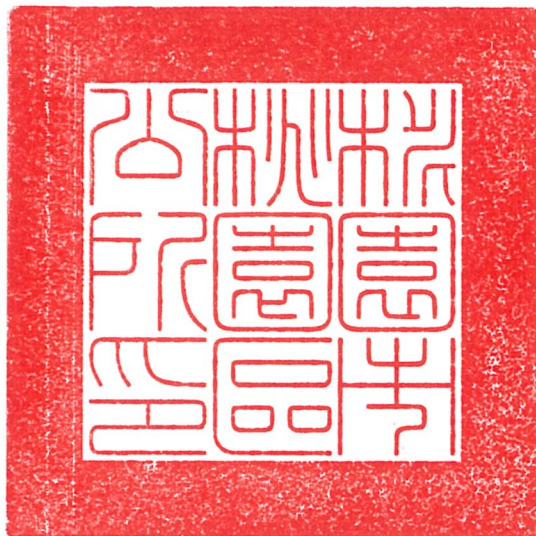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449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所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所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，經郵寄冊內應受送達人，前開文書因住所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致無法送達共計9件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通知單已留存本公所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公所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工務局進行裁處。

區長許敏松